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4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4年11月4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央企ESG（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央企ESGETF）
3、证券代码：560810
4、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876,116,009.00份
5、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3元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876,116,009.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24年12月9日
9、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推荐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具体请见《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25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0日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股票市值为876,109,400.00元人民币，相关有效净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股票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及证券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6,609.00份，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01,594.78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第四季度结息日次一工作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94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876,116,009.00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11月2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25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876,116,009.00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4年12月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央企ESG（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央企ESGETF）
5、证券代码：56081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876,116,009.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日，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2,94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97,694.8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为876,116,009.00份，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612,775,609.00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69.9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263,340,400.00份，占本次基金总份额比例为30.06%。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9,996,000.00	45.66%
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50,000,000.00	5.71%
3	上海证券－国君资管3189P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单笔VP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42%
4	上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三和2号P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28%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2,833.00	1.71%
6	创金合信基金－华夏银行－创金合信华睿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889.00	1.14%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4%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4%
9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行业比较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00	0.91%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0.86%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威
3、总经理：商小虎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300072857172XH
8、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9、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权益投资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组合投资部、研究部、基金交易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专户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总部、市场拓展部、华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西部营销中心、互联网金融部、信息技术部、产品开发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登记清算部、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权益投资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组合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专户投资部主要负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投资。基金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机构业务总部主要负责机构客户、年金、专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公司受托资产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和研究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市场研究、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市场拓展部、华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及西部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互联网金融部负责电子商务直销平台的搭建及维护，电子商务渠道的开发等。财务管理部财务制度制定、实施和运转。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产品开发部负责境内外理财产品的跟踪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创新、开发。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登记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相关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12、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士研究生15人，占职工总数6%；硕士研究生182人，占职工总数67%；本科学历68人，占职工总数25%；大专学历6人，占职工总数2%。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卫东
电话：0755-26948666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志伟先生，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专员、金融工程研究员、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17日），现任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2月11日起至今）、融通深证成分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9日起至今）、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9日起至今）、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12日起至今）、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6日起至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25日起至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7103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12个职能处室，在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3年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33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17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21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2020及2022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2年度，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并作为唯一中资银行获得《财资》“中国最佳OFI托管银行”奖项。2023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25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
（三）上市推荐人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8-86585518
公司网址：www.cczq.com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联系人：林恩丽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林恩丽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24年12月2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25,890,095.4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303,6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350,016,828.76
应收利息	201,594.7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20,138.92
资产总计	876,432,257.86
负债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24年12月2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81.06
应付托管费	8,380.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44.46
负债合计	60,605.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876,116,009.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56,643.14
净资产合计	876,371,652.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76,432,257.86

注：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876,116,009.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本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3,600.00	0.03
	其中：股票	303,600.00	0.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5,890,095.40	60.00
8	其他资产	350,238,562.46	39.96
9	合计	876,432,257.86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3,600.00	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3,600.00	0.03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0	中国铝业	40,000	303,600.00	0.03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016,828.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594.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0,138.92
8	其他	-
9	合计	350,238,562.46

4、报告期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2）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推荐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及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相关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办理解冻；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及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致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占本基金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